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麗莉

代 理 人 廖聲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陳怡君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07 及0至00樓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理人 黃勝豐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20 地下0樓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賴麗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
03 開始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8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9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0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1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12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3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4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5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17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8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9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0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21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22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23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25 180萬7,02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
26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消費者

29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3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31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

01 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
02 會活動，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3 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
04 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
05 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
06 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
07 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
08 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
09 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

10 2.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11 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
12 為泐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泐泰公司）之董事（見本院卷一
13 第49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4 料，聲請人自民國108年1月起迄今均擔任泐泰公司之董事，
15 而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故應以斯時起
16 回溯5年期間即108年3月起至113年3月間，查核聲請人擔任
17 負責人之泐泰公司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查泐泰公司自
18 108年3月起至113年3月間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為35萬6,455
19 元、85萬4,358元、68萬5,261元、32萬3,236元、51萬5,659
20 元、19萬7,725元，有108年3月至113年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
21 稅額申報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5至455頁），平均營
22 業額為4萬7,302元【計算式：（35萬6,455元+85萬4,358元
23 +68萬5,261元+32萬3,236元+51萬5,659元+19萬7,725
24 元）÷61月=4萬7,3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聲請人
25 固於聲請更生前5年期間擔任泐泰公司之負責人，然其平均
26 每月之營業額皆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消債條例
27 第2條第2項所定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
28 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3年3月25日具狀向
30 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4號消債
31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6日進

01 行調解程序，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
02 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
03 可參（見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4號卷第97至99、107
04 頁，下稱消債調卷）。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05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06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7 情形。

08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

09 1.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決泰公司，每月領有薪資約9,130元
10 等節，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7月2日民
11 事陳報狀、決泰公司薪資明細、在職薪資證明書、111至112
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13 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
14 列印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267、271至
15 284、457、503至51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16 詢所得結果、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
17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決泰公司113年7月1日來函附卷
18 可考（見本院卷一第67至68、71至85、257頁）。參以前開
19 薪資明細及決泰公司來函，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
20 扣除健保費後，自決泰公司獲有合計5萬4,224元之薪資收入
21 （計算式： $9,889元 + 8,574元 + 8,688元 + 9,316元 + 9,183$
22 $元 + 8,574元 = 5萬4,224元$ ），是聲請人之薪資收入平均為
23 每月9,037元（計算式： $5萬4,224元 \div 6月 = 9,037元$ ）。復參
24 聲請人自111年3月25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等
25 情，有本院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新北
26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1日來函、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27 113年6月21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1日來函、
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6月21日來函、新北市政府民政
29 局113年6月21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6月24
30 日來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6月25日來函附卷可參（見
31 本院卷一第63、121至123、143至149、165頁）。

01 2.另聲請人雖自陳第三人即其姊賴麗蕙不定期會援助聲請人千
02 元以內之零用金，以作為支應聲請人日常開銷之用，惟未就
03 其所受援助部分提出具體金額及證明，且此部分亦非經常性
04 給付，故不予列計。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9,037元，作為
05 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6 (四)聲請人支出狀況

0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11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3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4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膳食費6,500
16 元、交通費800元、醫療健保費726元、雜支1,020元，共計
17 9,046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
18 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聲請人113年7月2日民事陳報二
19 狀、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13、459頁），參酌
20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
21 6,900元之1.2倍即2萬280元（計算式：1萬6,900元*1.2=2
22 萬280元，元以下4捨5入），堪認以聲請人主張之9,046元作
23 為其每月必要生活費之數額，尚屬合理。

24 (五)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9,037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25 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
26 之無擔保債務總額190萬4,280元【計算式：13萬9,017元＋
27 （27萬7,924元＋36萬1,806元）＋3萬5,377元＋（11萬
28 4,599元＋2,552元）＋2萬5,229元＋59萬2,889元＋4萬
29 9,729元＋14萬2,718元＋16萬2,440元＝190萬4,280元】，
30 此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民事陳報狀、
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6日民事陳述意見

01 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民事陳報狀、
0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民事陳報
03 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來函、中
04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民事陳報狀、臺
05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民事陳報狀、華
06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民事陳報狀、台北富
07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
08 （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63、173至187、201至209、213至
09 215、219至223、227至235、245至253、261至265頁）。此
10 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凱基人壽保單4張、法國巴黎
11 人壽保單1張、全球人壽保單1張、郵局存款3,525元、土地
12 銀行存款2,956元、合作金庫存款5,760元、華南銀行存款16
13 元、上海銀行存款228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182元、國泰世
14 華銀行存款419元、安泰銀行存款1萬1,535元、富邦證券餘
15 額7,101元、決泰公司股份外，無其他財產等節，有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
1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來函、中華郵政
18 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土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
19 明細、合作金庫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
20 內頁明細、上海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存
21 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安
22 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富邦證券集保存摺暨交易明
23 細、凱基人壽保單借款查詢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4 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法商法
25 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29日來
26 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來函、臺灣集
27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來函暨附件集中保
28 管標的資料、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來函
29 附卷可考（見消債補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一第65、69、
30 167、287至296、305至344、351至354、361至365、375至
31 380、501、513至517頁，本院卷二第23至31、41至53、65至

01 67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
02 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4 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9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1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2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3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15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6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7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8 的，附此敘明。

19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李品蓉